# 《商事法》

一、甲為要保人,以乙為被保險人為乙之利益投保傷害保險,設嗣後乙見歹徒搶劫路人,奮力與歹徒 搏鬥而受傷住院,問保險人須否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又若乙落水,甲入水救乙而傷害乙致手臂 骨折時,保險人之責任有無不同?並請附理由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同學是否熟悉對傷害保險的相關規定,以及是否懂得就總論部分之相關規定進行檢查。
答題關鍵	須於引述第 131 條後,針對第 133 條、第 29 條、第 121 條等規定——進行檢視。
	1.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2006 年 9 月,元照出版,頁 314 以下。 2.林群弼,《保險法論》,2003 年 11 月,頁 628 以下。 3.法正,《保險法(圖說)》,高點出版,P.1-339~1-345。

## 【擬答】

(一)前言:按保險法(下同)第131條規定:「(第1項)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第2項)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此爲傷害保險相關概念之闡釋,以及保險人給付基礎之主要明文。

#### (二)第一小題:

- 1.被保險人乙因見歹徒搶知路人,奮力與歹徒博鬥而受傷住院,此時因乙之意外傷害乃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 突發事故所致,故依第 131 條,保險人原則上應負保險金。
- 2.惟,乙是否構成第 133 條「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爲,所致傷害、殘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之保險人免責事由?按乙之行爲屬刑法第 23 條之正當防衛,不構成犯罪行爲,是以保險人不得依本條規定免責。
- 3.另,乙是否構成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之保險人免責事由?
  - (1)按,與歹徒博鬥,未必即可解釋爲乙故意傷害自體。是以,如認乙因過失而傷害自體,保險人仍須依本項前段負責。
  - (2)即便將乙之博鬥行爲解釋爲乙故意所造成之自體損害,此時亦因符合第30條「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之規定,保險人仍須負責。

## (三)第二小題:

- 1.被保險人乙落水,甲入水救乙而傷害乙致手臂骨折時,此時因乙之意外傷害乃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故依第 131 條,保險人原則上應負保險金。
- 2.傷害保險,原則上準用人壽保險之相關規定。惟,因第 135 條並未準用第 121 條第 3 項「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之保險人免責事由,是以保險人不得免責。
- 3.另,甲之行爲是否構成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之保險人免責事由?
  - (1)甲於乙落水情境下救乙,雖使乙手臂骨折,未必即可解釋爲甲故意傷害乙。是以,如認甲因過失而傷害 被保險人乙,保險人仍須依本項前段負責。
  - (2)即便將甲之行爲解釋爲故意造成乙之損害,此時亦因符合第 30 條「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 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之規定,保險人仍須負責。
- 二、甲向乙公司租車出遊,租賃契約約定若因可歸責於甲之事由,致使乙公司所提供之車輛受損,乙公司得將甲預先簽署之本票填入損害金額後求償,甲並因此簽發以乙公司為受款人,發票日為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但未記載金額及到期日之本票一紙,連同載明乙公司得按實際損害金額代甲填寫票面金額之授權書,交與乙公司收存。後甲酒醉駕車肇事,造成乙公司車輛毀損,修繕費用



## 2009 高點司法官・全套詳解

為新台幣 20 萬元,因甲無力支付,乙公司乃將該紙本票之金額欄填入新台幣 20 萬元後,背書轉讓與丙公司,以支付該受損車輛之修繕費用,丙公司復為採購零件,將其背書轉讓與丁公司,丁公司於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向甲提示請求付款遭拒。試附理由說明丁公司與甲、乙公司及丙公司間之票據關係。(12 分)

命題意旨	測驗同學是否熟悉空白授權票據的相關爭議、由此而生之當事人權益,以及見票即付本票的程序規	
	定、所涉之追索權判斷。	
答題關鍵	承前所述,此涉第 11 條、第 66 條、第 124 條、第 104 條等規定的交錯運用,以及條文看不到的法	
	理爭議。本題看似簡單,其實不然,若未相當熟練相關爭點及程序規定,即有可能掛一漏萬。見票	
	即付票據的計算,賴政大老師曾帶領同學每一步驟仔細演練;空白授權票據、形式要件欠缺所涉爭	
	議,賴政大老師亦有相當多的說明。相信本題對上過賴政大老師課程的同學而言,應是有付出即有	
	收穫的最佳證明;此也足以再次證明,僅記一些爭議,沒有實際作過題目,在考場上的表現,可能	
	與自己的預期有極大落差。	
高分閱讀	1.法正,《票據法(圖說)》,高點出版,P.1-113~1-118、1-141~155、1-358~359、2~148。	
	2.賴政大,票據法總複習講義,P.18~19。	

### 【擬答】

- (一)前言:空白授權票據之討論
  - 1.依題意,甲乙之間符合「空白授權票據」之四要件,即(1)票據行為人授與相對人補充權、(2)票據行為人 已在票據上簽名、(3)欠缺「應記載事項」全部或一部之記載、(4)須將此票據交付相對人。
  - 2.就空白授權票據之效力(或現行法是否承認空白授權票據),有肯否之爭。肯定說所持理由,主要乃修法 過程、無因性及交易安全;否定說則認空白授權票據於交付時欠缺「形式要件」,自屬「無效」,實務多數 見解亦採此說。本文以下即就肯否二說分陳本題。

#### (二)採肯定說之前題下:

- 1.甲乙間之票據行爲有效,丙因背書取得權利,丁亦然。
- 2.惟,因該本票未填入到期日,依第 120 條第 2 項,該票視爲見票即付。此時,依第 124 條準用第 66 條, 丁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付款之提示。是以:
  - (1)丁與乙及丙間:因丁至8月4日方向甲提示,即未遵期提示,故依第124條準用第104條,丁對乙及丙喪失追索權。
- (2)丁與甲之間:依第 121 條,甲之責任與匯票承兑人同。因第 104 條之前手,通說及實務認為應排除承兑人,亦即第 124 條準用第 104 條時,亦應排除本票發票人,是以丁仍得對甲追索,而有第 123 條之適用。 (二)採否定說之前題下:
  - 1.甲乙間之票據行爲因欠缺形式要件而無效;惟乙丙間之背書:
    - (1)通說認因獨立性之限制而無效。
    - (2)少數說如李欽賢教授則認獨立性無須如通說加以限制,亦即仍有效,本文從之。
  - 2.於採李教授見解之前提下,就甲乙丙三方而言:
    - (1)丙與乙間:乙因第11條第2項之獨立性而對丙負責。
    - (2)丙與甲之間:甲須依權利外觀理論而對丙負責。
  - 3.就丁而言,丙因背書而移轉權利於丁,是以:
    - (1)丁與丙: 丙因獨立性而對丁負責。惟因丁未遵期提示, 故依第 124 條準用第 104 條, 丁對丙喪失追索權。
    - (2)丁與乙間:乙須對丁負責。惟因丁未遵期提示,故依第 124 條準用第 104 條,丁對丙喪失追索權。
    - (3)丁與甲之間:甲須對丁負責。因第 104 條之前手,通說及實務認為應排除承兌人,亦即第 124 條準用第 104 條時,亦應排除本票發票人,是以丁仍得對甲追索。
- 三、甲航運公司以其所有之 A 船為進口商乙承運貨物一批來台。A 船於發航前已取得合格之驗船協會 簽發之年度適航證書,包含安全管理證書、貨輪安全設備證書、貨輪安全結構證書、貨輪無線電 安全證書、國際油污染防制證書等。於航行途中遭遇颱風,失去航行能力,船舶觸礁導致貨損。



# 2009 高點司法官 全套詳解

- 乙主張А船欠缺適航性,訴請賠償。甲提出以下抗辯,請附理由逐項說明是否有理?
- (一)適航性僅存在於船舶發航前及發航時,運送人對航行中適航性之喪失,不負責任。(10分)
- (二) A 船於發航前已取得檢驗合格證書,足可認定其具有適航性。(15分)

命題意旨	主要是測驗海商法第 62 條(船舶適航性義務)之規定內容,及船舶適航性有無之認定方式與舉證責任等。
答題關鍵	作答時,應掌握下列幾個關鍵: 1.海商法第 62 條第 1 項,有關船舶適航性義務,係採「始航責任主義」。 2.海商法第 62 條第 3 項,有關船舶適航性是否欠缺,係採舉證責任倒置(推定過失責任)之立法方式。 3.對於船舶有無適航性,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應就具體個案,綜合一切因素判斷;檢查機關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書,並非得據以認定船舶具適航性的絕對證據。
高分閱讀	1.周台大,海商法上課講義,第二回,P.15~P.16。 2.劉律師,《海商法實例演習》,高點出版,P.4-56~P.4-64。 3.林群弼,《海商法論》,P.513~P.519。

#### 【擬答】

- (一)依海商法第62條之規定,運送人甲主張「對航行中適航性之喪失,不負責任」,應屬有理由。茲說明如下: 1.海商法第62條第1項規定:「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及發航時,對於下列事項,應爲必要之注意 及措置:一、使船舶有安全航行之能力。二、船舶需配置相當船員、設備及供應。三、使貨艙、冷藏室 及其他供載運貨物部分適合於受載、運送與保存。」此係廣義適航性(適航能力)之規定,依本條文規 定,可知:
  - (1)海商法上對船舶應具備適航能力之要求,採「始航責任主義」;因此,運送人僅須於發航前及發航時使船舶具備第62條第1項之適航能力,即爲已足。故同法條第2項即規定:「船舶於發航後因突失航行能力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運送人不負賠償責任。」
  - (2)再者,第62條第1項明文「應爲必要之注意及措置」,故性質上採「過失責任主義」,換言之,運送人 只要對於船舶的適航能力盡必要之注意(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屬無過失,因而所致貨物之損害,亦 不必負責。
  - 2.惟應注意者,運送人主張於發航前及發航時就船舶之適航能力已盡必要之注意,此僅係免除因船舶不適 航所生損害之賠償責任;如運送人尚有其他可歸責的事由存在(例如,違反貨物照管義務),則運送人仍 須依該等事由負責。此併予說明。
  - 3.小結:綜合以上所述,海商法第 62 條對船舶適航性之要求,僅須於發航前及發航時存在即可;故本題運送人甲主張「適航性僅存在於船舶發航前及發航時,運送人對航行中適航性之喪失,不負責任。」其主張應屬有理由。
- (二)甲主張「A船於發航前已取得檢驗合格證書,足可認定其具有適航性」,應屬無理由。茲說明如下:
  - 1.海商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爲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應負舉證之責。」因此,運送人對船舶適航能力的欠缺,海商法係採「推定過失責任主義」;換言之,在舉證責任分配上,須由運送人提出相當之證據,證明該船舶之適航性,運送人於發航前及發航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始得免責。
  - 2.再者,運送人對於船舶之適航性是否已依海商法第62條第1項盡其「必要之注意」,此應屬事實認定的問題,應就具體個案爲判斷,除考量一般因素外,還必須對特定航程、特定貨物爲客觀之判斷;運送人取得檢查機關核發的適航證明書,雖可據以作爲有力的證據,但並非絕對之證據,仍須依個別具體情形(例如,船舶航程之季節氣候等),判斷其是否已盡相當之注意。
  - 3.小結:因此,運送人甲提出發航前取得之檢驗合格書,僅得作爲該船舶有無適航性的證據方法而已,不



# 2009 高點司法官 全套詳解

得據以認定船舶有適航能力,或認定運送人已盡此注意義務。故本題甲的主張,應屬無理由。

四、為防杜敵意併購,A證券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方式取得B證券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公司)55%之股份,B公司亦同時取得A公司35%之股份。今年度A公司與B公司分別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在選舉進行中,A公司與B公司之在野反對派股東分別主張:在A公司,僅65%之股東可投票,B公司之35%持股不可投票選舉;在B公司,僅45%之股東可投票,A公司之55%持股不可投票選舉。就此,B公司與A公司則持不同意見。試問如你是此兩件案件之承審法官,應如何就此爭議為判決?請說明法律依據及理由。(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涉及公司法上關係企業之認定,以及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對相互投資公司有
	何影響?
答題關鍵	本題屬於期刊論文型的考題(參閱民國95年林國全老師於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發表之文章)。近年來,
	公司法的考題,傾向於將法學期刊上的文章作爲命題的重點;所以,同學在研讀公司法之後,別忘
	了將期刊內的相關文章加以研讀,才能確實掌握出題老師們所關注的重點所在。
	本題作答時,應掌握下列幾個關鍵:
	1.公司法上「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之認定方式,及其效力。
	2.公司法上「相互投資公司」之認定方式,及其效力。
	3.公司股份之表決權,在何種情況下受有限制(或無表決權)?
	4.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對相互投資公司之認定,有何影響?
高分閱讀	1.周台大,公司法上課講義,第二回,P.55,P.58;第三回,P.29~P.30,P.37。
	2.周台大,公司法總複習講義,P.9~P.10。
	3.林國全,〈相互投資公司之規定〉,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 【擬答】

- (一)首先應確定者,係A公司與B公司爲公司法上的關係企業。茲說明如下:
  - 1.A公司與B公司為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爲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爲從屬公司。」本題 A 公司持有 B 公司 55%的股份,且依題意,該股份應屬有表決權之普通股;故依上述條文規定, A 公司爲控制公司, B 公司爲從屬公司。

- 2. A公司與B公司爲相互投資公司:
  - (1)公司法第369條之9第1項規定:「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爲相互投資公司。」本題A公司持有B公司55%的股份,B公司同時亦取得A公司35%的股份(依題意,雙方之股份均屬有表決權之普通股);A公司與B公司相互投資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故A公司與B公司爲相互投資公司。
  - (2)再者,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0 第 1 項本文規定:「相互投資公司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三分之一。」故於 A 公司與 B 公司符合相互投資公司的前提下, A 公司所持 B 公司之股份,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 B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同理, B 公司所持 A 公司之股份,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 A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
- (二)惟民國 94 年公司法增訂第 17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對 A 、 B 公司爲相互投資公司之狀態造成影響。茲分析如下:
  - 1.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本題控制公司 A 公司持有從屬公司 B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依本條款之規定, B 公司所持有 A 公司之股份 (35%),無表決權。
  - 2.如上述,既然B公司持有A公司之股份屬無表決權股份,則A、B公司之持股情形,即不符合公司法第369條之9第1項有關「相互投資公司」之要件;按公司法對相互投資公司之認定,僅就有表決權之股份予以



## 2009 高點司法官 · 全套詳解

- 計算是否達法定數額,至於無表決權之股份,則不列入計算。因此,本題 A 、 B 公司即非公司法之相互投資公司。
- 3.再者, A 、 B 公司既然已非公司法之相互投資公司,則 A 、 B 公司不必受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0 有關「相互投資公司表決權行使限制」之拘束。因此, A 公司持有 B 公司 55%的股份,可全數行使表決權,不受限制。
- (三)結論:綜合以上所述,本題A公司與B公司於股東會上有關「表決權行使」之二案件爭議,應分別爲如下判決:
  - 1.在A公司股東會上,B公司所持A公司 35%的股份,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因此,反對派股東主張,A公司「僅 65%之股東可投票,B公司之 35%持股不可投票選舉」,此主張有理由。
  - 2.在 B 公司股東會上, A 公司持有 B 公司 55%的股份,可全數行使表決權。因此,反對派股東主張, B 公司「僅 45%之股東可投票, A 公司之 55%持股不可投票選舉」,此主張無理由。

